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含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0\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0\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服务时限内提供2名1年以上档案工作经验的档案整理人员驻守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完成诉讼、文书、声像档案整理； |
| 2 | 服务时限内提供1名1年以上人事档案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驻守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整理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等服务内容。 |
| 3 | 服务内容为：根据文件形成单位的档案分类方案及《深圳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对文件进行分类、整理、划分保管期限等，对文件进行著录、排序、编号、数字化加工、装盒、数据核查、制作书本式目录和填写文件整理说明等，并协助文件入库清点。 |
| 4 | 上岗前培训考核：基本技术考核通过后，在上岗前先跟班培训一周，通过业务考核后正式上岗。 |
| 5 | 供应商派遣、调换派驻的工作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服务期间如出现人员空缺，在3个工作日内对岗位空缺的人员进行补齐，在供应商补齐同等条件人员后以3倍缺岗天数弥补甲方。 |
| 6 | 其它要求：如甲方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需求偏离较大，且经甲方多次警告而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2020-2021年度档案管理及数字化服务

2、（二）预算金额:人民币25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250,000.00元

3、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4、项目工期要求：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四、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审核、整理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的文件为诉讼、文书、声像以及人事档案（新增）等，对文件进行分类、整理、划分保管期限等，对文件进行著录、排序、编号、数字化加工、装盒、数据核查、制作书本式目录和填写文件整理说明等，并协助文件入库清点。

项目服务要求：服务时限内提供2名1年以上档案工作经验的档案整理人员驻守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完成诉讼、文书、声像档案整理；同时，另提供1名1年以上人事档案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驻守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整理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等服务内容。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1个月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预付款中标金额的50%；

2.项目中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金额的5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此项目由采购方负责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项目成果经中标方自检合格后统一提交给采购方验收。参照相关的文件规定对整理及数字化质量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10%。抽检合格标准如下：

（1）整理质量：合格率98%；

（2）专项审核质量：准确率99%；

（3）著录：以文件条目为单位，关键字段正确率100%，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4‰；

（4）扫描影像：漏扫率≦0.1‰；

（5）影像质量：影像质量完好率≧99.99%；

（6）条目与影像挂接：挂接正确率100%；

（7）文件装订：差错率≦1‰；

以上抽检要求，任何一条不合格则全部发回中标方全面自检。必须全部抽检合格，项目才能通过验收。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